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10号

**申请人：**霍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的穗公花公开复〔2021〕01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事项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大道中X号XX小区保安人员姓名和保安编号。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邮箱号为：(花都区公安分局政务公开)hdqgafjzgwk@163.com向申请人邮箱号为：

110XXXX61@qq.com 送达附件《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穗公花公开征告〔2021〕001号),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告知如下: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7日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2021年12月7日通过邮箱号为:(夜空)2713XXXX17@qq.com向申请人邮箱号为:110XXXX61@qq.com 送达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花公开复〔2021〕010号),答复申请人“你申请公开的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大道中X号XX小区保安人员姓名和保安编号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是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大道中X号XX小区保安人员和保安编号的编制机关,有提供该政府信息的职权,所以决定不公开的答复违反法律规定。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被申请人是编制申请人所申请的文件主体,被申请人有公开自己编制的文件的义务,因此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

不予公开违反法律规定。

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答复的时间不正确。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花公开复〔2021〕010号），行政机关记录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属于严重错误，应予以更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

据此，申请人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公开。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收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大道中X号XX小区保安人员姓名和保安编号”。因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

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之规定，于11月19日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于11月29日向第三人广州市花都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XX公司）及全体保安送达《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11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发来的《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复函》，其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12月7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公开决定，并通过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花公开复〔2021〕010号）。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被申请人回应如下：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有公开其申请的政府信息的职权。经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保安员编号信息确属于公安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但该信息结合对应姓名具有个人信息识别化特性。他人可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识别特定自然人，公开后会侵犯对应保安员的切身合法利益，同时也会影响XX公司对小区的安全管理。此外，XX公司和全体保安员在《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复函》中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

且有合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以及《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霍某某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决定。

####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编号：〔YSQ21111600032〕《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公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大道中X号XX小区保安人员姓名和保安编号”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申请后，于2021年11月17日向申请人作出穗公花公开征告〔2021〕001号《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依法告知申请人霍某某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向第三方征求意见，并于当日向第三方广州市花都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物管公司”）及全体保安作出穗公花公开征〔2021〕001号《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依法征求其书面意见。

2021年11月30日，XX物管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复函》，明确其公司及全体保安均不同意公开上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据此，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向申请人霍某某作出穗公花公开复〔2021〕01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霍某某系雅宝新城小区的业主，该小区由XX物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另查，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穗公花公开复〔2022〕00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意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将该政府信息整理为附件《广州市花都区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员名单》，上述答复书及附件已于4月7日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政府信息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复函、送达回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

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保安服务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记录、保存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作为雅宝新城小区的业主，依申请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所在小区的保安从业人员姓名和对应的保安员证证件编号，保安员证是由公安机关核发，保安从业人员上岗应当持有的的资格证明，根据《民法典》第 1032 条第二款规定：“隐私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保安员姓名和保安员证件编号尚不构成个人隐私，对该信息公开不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公开复〔2021〕01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涉及个人隐私，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决定不予公开，属处理不当，应予撤销并重新处理。鉴于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3日重新作出穗公花公开复〔2022〕00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决定公开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已主动纠正错误，所以没有责令重新作出答复之必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的穗公花公开复〔2021〕01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